

元大人壽 元氣護照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LF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元氣護照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LF)

商品文號：110 年 10 月 1 日 元壽字第 1100003018 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本險之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本險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不含完全失能等級或長期照顧狀態）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之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1

長照 / 完全失能 應急費用免煩惱

符合長照 / 完全失能理賠條件，即可一次性給付。

2

分期給付扶助金 補足長照缺口

完全失能或持續符合長照狀態，按年給付扶助金，第 1~10 次每次依保額的 24 倍給付，第 11 次起提高為 36 倍，最高給付 20 次。

3

豁免保費 讓保險更保險

疾病或傷害致成 1~6 級失能或符合長照理賠條件可豁免保險費，保障更周延。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 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

1 / 4

如何判斷「長期照顧狀態」？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生理功能障礙

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下列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進食
障礙



移位
障礙



如廁
障礙



沐浴
障礙



平地行動
障礙



更衣
障礙

認知功能障礙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保單條款附表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完全失能」等級

- 雙目均失明者。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 本商品之長期照顧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90日之期間。
- ◎ 長期照顧狀態/完全失能之各項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投保範例

40歲的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元氣護理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LF)」，保額1萬元，繳費年期20年，年繳保險費40,500元，選擇自動轉帳享有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40,095元。保障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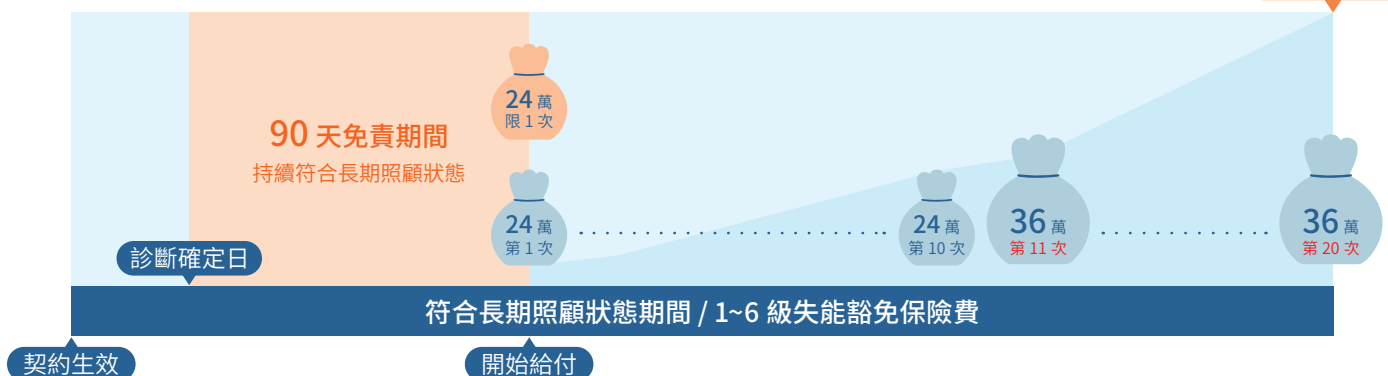
假設情況	情況一：繳費期滿後 完全失能 / 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	情況二：第10年繳費後 完全失能 / 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
年繳保險費(保費折減1%)	40,095元	
總繳保險費(保費折減1%)	801,900元 (40,095元 × 20)	400,950元 (40,095元 × 10)
豁免保險費	-	第11-20期保險費豁免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或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擇一給付，領取一次為限	24萬元 (1萬元 × 24倍 = 24萬元)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擇一給付，每年給付(給付上限20次)	● 第1期：24萬元 (1萬元 × 24倍 = 24萬元) ● 第2~10次：24萬元 (1萬元 × 24倍 = 24萬元) ● 第11次(含)以後~20次：36萬元 (1萬元 × 36倍 = 36萬元)	
總給付金額	最高給付 624萬元	

- 長期照顧/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每年擇一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最高可達20次

- 第1期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為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4倍。
- 第2~10次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為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4倍。
- 第11次(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為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36倍。

總給付金額
最高 624萬



※以上範例為假設情形，實際理賠時仍以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90日之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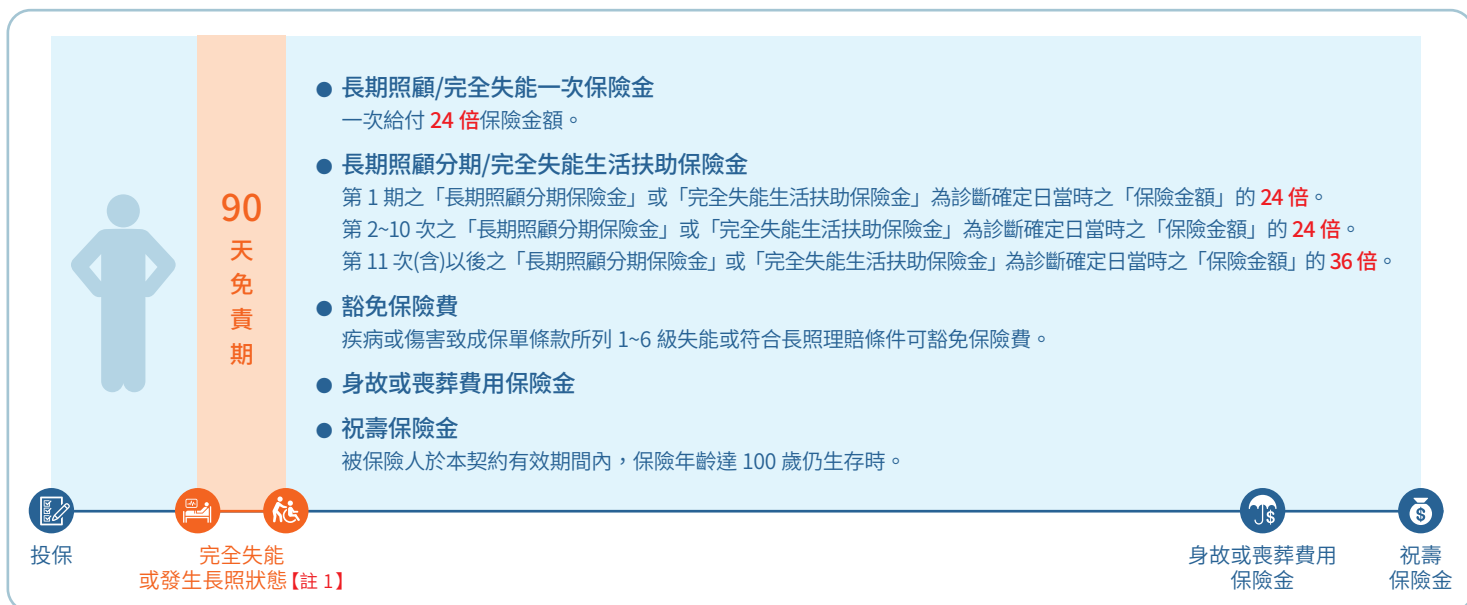
※若元大人壽已依保單條款第12條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不另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完全失能者，元大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若係同項完全失能發生二次以上者，元大人壽僅對其中一次完全失能負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之責任。

※保單條款第11條「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與第13條「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一次給付之日起算合計最高以20次(每一期為一次)為限。若元大人壽已依保單條款第13條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於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期間，不另依保單條款第11條第1項之約定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給付內容及圖示說明



※【註 1】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 90 日之期間。

※元大人壽依下列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後其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第 11 條及第 13 條累計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次數達 20 次。
2. 第 16 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第 17 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且至診斷確定完全失能之日仍生存者，元大人壽按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保險金額」的二十四倍給付，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 給付一次為限 。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元大人壽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二十四倍給付，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 給付一次為限 。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且至診斷確定完全失能之日仍生存者，元大人壽按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二十四倍給付第一期「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以後每年以前開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經受益人檢送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之文件，元大人壽按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分期保險金額」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完全失能者，元大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若係同項完全失能發生二次以上者，元大人壽僅對其中一次完全失能負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之責任。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元大人壽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二十四倍付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前開免責期間屆滿翌日後每屆滿一年之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檢送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文件，元大人壽按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分期保險金額」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致成下列情形之一者，元大人壽自下列約定之翌日起，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 二、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後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自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之翌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 100 歲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若元大人壽已依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不另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 「分期保險金額」係指：

- 一、第二次至第十次之「分期保險金額」為依「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約定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二十四倍。
 - 二、第十一次（含）以後之「分期保險金額」為依「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約定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三十六倍。
- 前項給付次數之計算，係含當次及累計已依「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合併計算之次數。

◎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與「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一次給付之日起算**合計最高以二十次（每一期為一次）為限**。若元大人壽已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於給付期間，不另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 失能豁免保險費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附約。

◎ 元大人壽依下列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後其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累計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次數達二十次。
- 二、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三、第十七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



投保規則摘要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式：信用卡、自動轉帳、自行繳費（含匯款、郵局劃撥）。
- 繳費年期、承保年齡：

繳費年期	10 年期	20 年期
承保年齡	15 足歲 ~ 65 歲	15 足歲 ~ 60 歲

- 承保金額：0.5 萬 ~ 5 萬。
- 累計最高豁免承保保費：每一被保險人同時申請或已投保含豁免保險費給付之商品（詳 LF 新契約投保規則），【主約折扣後之年繳保險費 × 繳費年期】與【豁免保險費附約之承保金額 × 繳費年期】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
- 其他投保規則：
 - (1) 可附加附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 (2) 限承保標準體。
 - (3) 職業分類表傷害險拒保者不予承保。
 - (4) 外籍人士、外籍勞工、外籍配偶、外籍學生不予承保。
 - (5) 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郵局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自動轉帳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 1% 折扣。
 - (6) 本商品不適用高保費折扣及集體彙繳件。
 - (7) 本商品適用審閱期，需填審閱期聲明書。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元氣護照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最高 34.7%、最低 15.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 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 25-26 條。
- 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 www.yuantalife.com.tw 查詢下載。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

單位：新臺幣

投保年齡	10 年期		20 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	47,000	60,000	24,400	32,000
16	47,400	60,800	24,700	32,600
17	47,800	61,500	24,900	33,200
18	48,100	62,300	25,200	33,800
19	48,500	63,000	25,400	34,400
20	48,900	63,800	25,700	35,000
21	49,700	65,000	26,300	35,700
22	50,600	66,200	26,900	36,400
23	51,400	67,500	27,500	37,200
24	52,200	68,700	28,100	37,900
25	53,100	69,900	28,800	38,600
26	53,900	71,100	29,400	39,300
27	54,700	72,300	30,000	40,000
28	55,500	73,600	30,600	40,800
29	56,400	74,800	31,200	41,500
30	57,200	76,000	31,800	42,200
31	58,700	77,600	32,700	43,200
32	60,100	79,300	33,500	44,200
33	61,600	80,900	34,400	45,100
34	63,000	82,500	35,300	46,100
35	64,500	84,200	36,200	47,100
36	66,000	85,800	37,000	48,100
37	67,400	87,400	37,900	49,100
38	68,900	89,000	38,800	50,000
39	70,300	90,700	39,600	51,000
40	71,800	92,300	40,500	52,000
41	74,900	95,200	42,300	53,700
42	78,000	98,000	44,100	55,400
43	81,000	100,900	45,900	57,000
44	84,100	103,700	47,700	58,700
45	87,200	106,600	49,500	60,400
46	90,300	109,500	51,200	62,100
47	93,400	112,300	53,000	63,800
48	96,400	115,200	54,800	65,400
49	99,500	118,000	56,600	67,100
50	102,600	120,900	58,400	68,800
51	109,200	126,100	60,400	70,500
52	115,800	131,400	62,400	72,100
53	122,300	136,600	65,400	74,600
54	128,900	141,800	68,400	77,100
55	135,500	147,100	72,300	80,400
56	142,100	152,300	76,300	83,700
57	148,700	157,500	81,300	87,800
58	155,200	162,700	86,300	91,900
59	161,800	168,000	92,200	96,900
60	168,400	173,200	98,200	101,800
61	178,900	183,500	-	-
62	194,600	198,800	-	-
63	220,800	224,500	-	-
64	252,200	255,200	-	-
65	283,600	286,000	-	-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